

# 智能诉讼

——司法活动中的现代化技术

马进保 刘祁宪 著



群众出版社

# 智 能 诉 讼

## ——司法活动中的现代化技术

马进保 刘祁宪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 内 容 提 要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诉讼手段的迅速更新，带来了近代社会以来世界范围的第三次司法变革。本书从这一客观实际出发，系统地介绍了目前用于侦查取证和法庭审判活动的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激光技术、中子活化、金属探测等技术手段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并从社会和法律的角度提出了完善立法和加强智能化诉讼的初步构想，精选了一些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实例，使本书观点不俗，体例新颖，内容翔实，论证严密，成为一本科学性、论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兼备的学术著作。该书可以为热心于司法工作现代化的公安、司法干警和政法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帮助，对于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教学的专家学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智 能 诉 讼

马进保 刘祁宪著

---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河 南 省 第 一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 印张 173 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

ISBN7—5014—0494—1/D·299

印数 1—7000册 定价：3.50元

# 目 录

|                              |               |
|------------------------------|---------------|
| 导言.....                      | ( 1 )         |
| <b>第一章 新时期的司法改革.....</b>     | <b>( 11 )</b> |
| 社会冲突的平衡手段.....               | ( 13 )        |
| 近代资本主义司法改革.....              | ( 18 )        |
| 社会主义司法改革.....                | ( 21 )        |
| 新时期的司法改革.....                | ( 29 )        |
| 智能诉讼的强大生命力.....              | ( 36 )        |
| <b>第二章 高精技术证据.....</b>       | <b>( 43 )</b> |
| 视听资料的名称由来.....               | ( 44 )        |
| 视听资料的概念.....                 | ( 46 )        |
| 视听资料的特征.....                 | ( 48 )        |
| 视听资料的分类.....                 | ( 53 )        |
| 深远的意义.....                   | ( 53 )        |
| <b>第三章 录音带来声学手段的巨变.....</b>  | <b>( 59 )</b> |
| 会讲话的证据.....                  | ( 60 )        |
| 使用录音手段的科学要求.....             | ( 62 )        |
| 手中必须有证据.....                 | ( 63 )        |
| 是合法还是违法.....                 | ( 68 )        |
| 录音手段的特殊功能.....               | ( 71 )        |
| 声纹鉴定的科学依据.....               | ( 77 )        |
| <b>第四章 录像是再现过去的最好方式.....</b> | <b>( 80 )</b> |

|                        |         |
|------------------------|---------|
| 逼真的动态图像                | ( 82 )  |
| 从雷达显示到电视录像             | ( 84 )  |
| 科学千里眼                  | ( 87 )  |
| 用电视监视手段发现犯罪            | ( 90 )  |
| 寻迹追踪逃犯                 | ( 92 )  |
| 法庭科学的新突破               | ( 94 )  |
| 对特殊场所实行控制              | ( 96 )  |
| 证明民事法律行为               | ( 100 ) |
| 遗嘱形式的又一大变革             | ( 103 ) |
| 法律和道德的天平               | ( 106 ) |
| <b>第五章 电子计算机——智慧之神</b> | ( 115 ) |
| 突变中的计算机技术              | ( 115 ) |
| 电子计算机贮存资料的法律特征         | ( 118 ) |
| 超级档案库                  | ( 121 ) |
| 指纹鉴定                   | ( 122 ) |
| 鉴别物证                   | ( 126 ) |
| 电脑侦探                   | ( 128 ) |
| 疑案模拟显示                 | ( 130 ) |
| 电脑法官                   | ( 131 ) |
| 靠计算机办案的律师              | ( 135 ) |
| 司法管理科学化                | ( 137 ) |
| 警用管理                   | ( 139 ) |
| 在处理交通事故中取证             | ( 142 ) |
| “电脑病毒”的立法对策            | ( 145 ) |
| <b>第六章 超级科技信息</b>      | ( 150 ) |
| 精确的信息和数据               | ( 150 ) |

|                         |                |
|-------------------------|----------------|
| 光彩夺目的激光技术               | ( 152 )        |
| 红外夜视                    | ( 157 )        |
| 边防检查中的电子眼               | ( 159 )        |
| 报警监控                    | ( 166 )        |
| 科学解迷案                   | ( 172 )        |
| 测谎仪是否具有科学性              | ( 175 )        |
| <b>第七章 审查判断科技证据</b>     | <b>( 179 )</b> |
| 审查判断证据的科学基础             | ( 180 )        |
| 审查证据的艺术                 | ( 198 )        |
| 审查判断的内容                 | ( 202 )        |
| 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 ( 208 )        |
| 证据保全                    | ( 216 )        |
| <b>第八章 司法工作所依赖的通信手段</b> | <b>( 221 )</b> |
| 程控数字通信                  | ( 222 )        |
| 光纤通信                    | ( 224 )        |
| 覆盖全球的卫星通信               | ( 225 )        |
| <b>第九章 展望与思考</b>        | <b>( 228 )</b> |
| 调整社会关系的技术手段             | ( 230 )        |
| 发展通信技术的战略               | ( 233 )        |
| 必要的反思                   | ( 238 )        |
| 我国发展智能诉讼的战略             | ( 241 )        |
| <b>后记</b>               | <b>( 250 )</b> |

## 导　　言

当今世界，正在推进一场人类文明史上最光辉的事业——智能革命。这场革命，必然带来全面的社会大变革，将从不同的角度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它焕发出人类无穷的智慧和力量，使之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中去。这既是一场严峻的挑战，也是一次难得的赶超机遇。

“智能革命”超过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任何一次技术革命，它冲破高山峻岭的拦阻，摆脱海洋巨澜的束缚，跨过封锁的国界而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它创造的一套新理论模式正在同我们故有的保守观念决裂，瞬息万变的客观现实迫使我们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适应新形势。

本书所要介绍的就是当今社会智能革命的“核爆炸”，给司法领域带来的影响和导致的新职能裂变，以及正在形成的一整套崭新的诉讼模式。新时期这场规模空前的司法改革，号召人们重新审时度势，以最大的热情和主动精神投身到这场变革中去。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著名论断，又一次被实践所证实。我们在运用这一观点评断当今高技术发展趋势的时候，需要首先回顾历史，审视人类文明发展走过的行程。发生在数千年前的第一次技术革命，被称之为农业

革命，当时是因为青铜器和铁器的出现，锄头和犁刀的简单使用，把人们的手臂大为延长，使农垦耕作的定居生活代替了狩猎和游牧的原始状态，因此世界进入了第一文明的农业社会。

春华秋实，田园诗般的浪漫生活，并不能摆脱大自然的威胁，贫困和饥饿逼迫人类寻找扩大体力、征服自然，发展经济的道路，于是，第二次技术革命首先在欧洲兴起。大机器的工业生产代替了人手的劳作，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十倍百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出了规模空前的工业社会。这两次技术革命形成了人类的文明史，当这种文明发展到不能自容时，破土而出的便是一座座新的技术高峰，形成了以扩大人脑智力为特征的第三次技术革命。发达国家，技术基础扎实，捷足先登，第三世界不甘落后，拼命追赶，一场高技术领域的智力竞赛，正在世界范围内白热化展开。

“智能革命”的典型代表是电子技术的异军突起，形成以大型电子计算机和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高技术圈。在这一互相衔接、彼此作用的技术群体内，包罗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核能技术、空间技术、海洋技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新能源等知识密集型产业。这些技术部门的智能大突破以及向外产生的热辐射，已经造成巨大的链索反应，使人类不仅能征服地球，而且敢于进军宇宙，智能社会的曙光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

本书在探讨未来社会的智能诉讼模式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吸收当今风靡世界而带来一系列突变的新方法论。这些方法论主要是指诞生在20世纪40年代，由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创立的系统论，美国麻省理工

学院数学教授诺伯特·维纳创立的控制论，美国数学家克劳德·申农创立的信息论。此三论的意义异乎寻常，确切地说，它们是促成现代高技术发展的理论基础，正象大科学家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和狭义相对论，带来近代应用科学锐不可挡的发展之势一样。

哲学家以超人的智慧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发现真理，研究人类社会和大自然的运动规律，进而又为人类改造社会，揭示物质世界的奥秘提供方法论。科学的发展前景广阔无垠，而人的自适性和创造精神永远也不会停留在原来的地步。为适应高精技术发展的需要，20世纪70年代，被称作“新三论”的科学体系又相继出台。它们是比利时物理学家普里高津于1969年提出的耗散结构论，1972年法国数学家汤姆提出的突变论和1974年联邦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哈肯提出的协同论。这些理论体系都是同辩证唯物论相一致的基本原理，用来专门处理发展科学技术的逻辑思维问题，它横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领域，在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之间架起了相互贯通的桥梁，为科技新成果向社会各个领域扩散开辟了量化的道路。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在一百年前就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sup>①</sup> 在我们研究现代高技术的发展踪迹时，可以归纳出两条基本规律：一是需要在前，成功在后，毫无使用价值的科研活动最终也是徒劳；二是最新科技成果一般是先施用于军事，再用于反间谍斗争，后扩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5页。

大到普通民用。为了说明这两个问题，我们有必要重温第一次和第二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

在完成了工业革命，生产力得到长足发展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列强之间为了掠夺殖民地，重新瓜分世界，爆发了互相残杀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生死存亡的斗争，使交战双方都希望通过秘密手段，窃取对方的军事情报，以便发动出其不意的进攻，取得战场上的胜利，于是又展开了一场无线电通信技术的革命和窃取情报的间谍战。在短时间内，截取电报电话信号、破译密码、窃听会议、谈话内容的谍报活动，以及截取反截取、窃听反窃听的技术手段以十倍于和平时期的速度向前发展。

如果说一战是交战双方在军事力量上进行生死大搏斗的话，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则表现为两大军事集团在科学技术水平上的大较量。为了对付一战中发展起来的飞机、坦克、军舰、潜艇等新式武器的突然袭击，战后各国都在秘密研制能发现敌方军事目标的雷达系统。二战期间，不仅雷达已经成为普遍应用的防御设备，而且还达到了技术完备，种类齐全，应用十分广泛的地步。仅种类就发展到搜索雷达、预警雷达、瞄准雷达和超远距离控制雷达等多种。这些雷达系统，运用发射电磁波遇到目标后返回产生电磁感应现象的原理，来把监控对象的数量、型号、距离、方位、动向、速度的动态变化情况显示在屏幕上，成为最早的原始传真图象，指挥员可以凭借图象所提供的信息，及时地进行战略决策，变被动为主动，赢得战术上的胜利。

有矛必然产生盾。战略专家为了破坏雷达的图象显示能力，很快就又设计出反侦察，抗感应的反雷达系统。这些新

技术在盟军诺曼底登陆和中途岛大战中发挥了极大威力，为世界范围内的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终的胜利立下不朽功勋。

高技术的核心是电子技术，其中尤以电子计算机的发展最为迅速。二战前英国和德国已有电子计算机的雏形，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军方为了计算德日协约国军队大炮弹道的需要，委托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莫尔电工学院同阿伯丁弹道研究所联合，在物理学家莫希莱主持下，于1945年研制成世界上第一台综合电子计算机，每秒运算五千次，随后又改十进位为二进制，提高运算能力近百倍。晶体管代替电子管，使二代电子机体积小，造价低，灵敏度高，每秒运算二、三百万次。以大型集成电路为特征的三代机，可运算数千万次。四代机又增加了对信息数据的收集、分类、存贮、检索以及终端机联网使用的功能，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商业、交通、银行、政府机关等各个部门，微型机已进入千家万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好友。目前世界各国正在向第五代计算机的逻辑思维和代替人脑智慧的功能迈进。工业机器人已经在工业生产中发挥威力，智能机器人不久就会端坐在政府机关，代替公务员来处理公务。

伴随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高技术带来的录音技术、录像技术、激光技术、红外技术以及X射线探测、紫外线照拍、缩微传递、卫星搜索、中子活化反应检测、光纤通信等等尖端科学技术已经从开发到投入使用，精密度正在迅速提高，日臻完善。

高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给社会带来了两方面的重大变化。一方面它促使社会的生产过程、家庭生活、企业管理、政府职能发生深刻变化，因而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涌现出

的新思想、新规范、新知识，迫使人们每时每刻都要认真学习。另一方面为社会管理提出了许多急待研究的新课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运用高技术手段进行违法犯罪，国际化、智能化、集团化的犯罪趋势日见其甚，造成 的实际损失、社会影响都大为超出我们的预料。因此社会学家一再惊呼：智能化犯罪已经“导致了社会功能的严重失调”<sup>①</sup>使人们普遍丧失了安全感，美国政府每年尽管要支付数百亿美元用来对付刑事犯罪，但总归是杯水车薪，仍然无济于事，使公民之间普遍互不信任以及对政府表现为失望。

犯罪手段的新变化，使法学家尤其是犯罪学家大伤脑筋。普遍的认识是，如果仍然坚持传统的犯罪理论，保守的分析方法，落后的侦查手段，陈旧的技术措施，则根本达不到预防犯罪和惩罚犯罪以及消灭犯罪的目的。

智能化犯罪最明显的是表现在不法分子运用电子计算机作案。在美国，计算机知识普及较早，这种犯罪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每年仅此一项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到上百亿美元。另外日本和欧洲共同体各国以及加拿大、南朝鲜等国，这种高技术手段的犯罪也十分引人注目。日本的法务省和警视厅正在研究和实施处罚这类新型犯罪的法案和安全对策。其他发达国家也都相继制定预防和惩罚智能犯罪的规范性文件，大有风声鹤唳、防不胜防之感。美国的法学家路易斯·谢利在《犯罪与现代化》一书中指出：“电子计算机犯罪以及其他能够利用新技术的财产犯罪，将会更加频繁”。<sup>②</sup>

① 引自美国尹恩·逻伯逊著《现代西方社会学》第286页。

② 《犯罪与现代化》，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17页。

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其原因就在于，在那些技术发达国家里，大部分人都具有较好的技术素养和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准，基本上都会使用微处理机和电子机终端，他们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轻而易举地虚报资产，篡改股票价格，诈骗巨额钱财；可以使一小撮恐怖分子有能力控制大部队的军火库，骗取政府和机要部门的绝密档案，甚至连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刑事档案，都曾被模拟程序者窃走。罪犯只要一按终端机的揿扭，就可以得到大量数据，转移走目标帐户中的款项，而且还能通过破坏计算机的程序来抹掉任何踪迹。这样的犯罪活动，既没有留下指纹，又无足迹可查，更无特殊气味作为线索，凭常规的侦查手段，便会如坠十里烟尘。下面介绍的是几年前发生的震动国际金融界的特大诈骗案，可以作为我们立论的一个注脚。

1984年4月，G国政府宣布该国存在M国一家银行的一千三百五十万美元的款项被诈骗。在临时组成的国际性调查组织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调查后，发现作案者是一个国际性犯罪集团。他们通过伪造G国中央银行的电传指令，而把银行的电子计算机软件内的存贮款项转帐到另一国家，又几经周折不知去向。但却发现了与此案有关的嫌疑人十名。G国财政部的官员多明克带着线索和证据回部汇报，却被两辆无牌照的轿车轧死在路上，材料也全部不翼而飞。几天后，调查组长也被枪杀在自家的书房里，参与此案的大律师，上任四天后就在郊外丧命，监控的嫌疑犯也一一失踪，侦查线索条条中断，此时再也没人敢承担这个案件的调查使命。至今这起罕见的国际性诈骗巨案还是一个谜。

上述事实足以说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犯罪的严重

性和反侦查行为的残忍性，进而也可以看出同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性和预防犯罪的必要性。如果国家机器中负有特殊使命的司法机关，不改变观念，更新知识，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把自己武装起来，就会对嚣张的犯罪束手无策、坐失良机。如果司法干部没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缺乏技术素养，满足于原始式的诉讼手段，工作中得过且过、麻痹大意而使犯罪分子阴谋得逞，就会暴露出我们技术上的先天不足，工作程序中的薄弱环节，客观上会起到诱发犯罪的作用。因此，我们的公安干部、检察干部、法官和管教干部以及律师都必须立即振作起来，学习新技术，研究新问题，尽快适应同智能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司法机关运用现代化技术于诉讼活动，首要的是对犯罪事先进行控制，并及时收集能够证明其行为的证据，我国法律把这种技术证据规定为“视听资料”。因而，对视听证据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乃是本书的又一项宗旨。

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它的发展完善。在美国，科学技术手段使用早、普及快，不少专家都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的教授保罗·罗斯坦，在对近代以来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作了探索后，认为在21世纪视听证据和电子计算机资料“将象潮水一样汹涌而来”。<sup>①</sup>

此外，欧洲、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等许多国家，都把此类证据形式列为重点研究对象，并把它作为司法活动认定案情事实的合法依据。

---

<sup>①</sup> 《计算机证据正方兴未艾》，载《法学译丛》1985年第5期。

英国的证据法中已明确列入录音录像资料，还作了具体收集使用程序的规定，实践中据此定案形成了许多成功的判例。日本正式使用也比较早，在1960年处理一起“妨害公务”案中就正式确立了视听资料的证明作用，而今在视听技术方面仍然在不断开拓前进。苏联、匈牙利等东欧国家也都在研究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运用视听手段破获了一批大案要案。

我国作为第三世界国家，尽管基础较差，但近年来科学技术发展迅速，诉讼手段日新月异。在诉讼理论上思想解放，勇于探索，超前思维推动超前决策。1984年生效的民事诉讼法已将视听资料列为法定证据之一，新颁布的行政诉讼法也有相同规定，这种远见卓识的立法是世界上具有开创意义的首例，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添了异彩。可以预见，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方针路线指导下，这一场以诉讼手段为中心的司法大变革一定会在中华大地上枝繁叶茂，结出累累硕果！

为了深刻地分析问题，本书将按照马克思确立的研究方法：“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应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sup>①</sup> 在对某些现象进行定性分析的同时还从量的方面研究，以便为我们的立论提供更多的依据。文中所引用的各国资料，仅供读者对比参考，分析评判。由于这些国家的历史和现状，政治信仰和社会制度各不相同，统计方法和讲话立场有别，大有蛊惑人心，以偏盖全之嫌，有必要在这里提请读者注意。

---

① 引自保尔·拉法格《忆马克思》。

把法律规范同科学技术结合起来，把诉讼实践与思想理论统一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是笔者的初步尝试，它仅能给读者提出一个模糊的轮廓，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从而唤起法律工作者对新技术发展趋势的重视和进行深入研究的兴趣！

# 第一章 新时期的司法改革

人类社会正在发生新的巨变。作为社会“平衡器”的法律机制，在变革洪流的推动下，正推进一场广泛深入的司法改革。

当今世界是一个以科学技术竞争为核心的社会突变时期，“技术强国”、科学优势，成为举世公认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在高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根本性的突破，社会手段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带来了经济活动的高频率，政治生活的快节奏。因而，人们迫切要求强化社会的法制功能，要求司法机关在评断是非、处理诉案的活动中，必须高速度、高效率，改变过去那种漫不经心，拖沓迟延，积案如山，误国误民的被动局面。现实生活中的优胜劣汰规律，迫使我们必须对社会的要求作出快速反应——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财富，时间能影响到民族的荣辱，时间能带来国家的兴亡。

笔者从世界技术进步、智能诉讼的大潮流中寻踪，捕捉新时代文明的灵光，在管窥之后推出一组令人震惊的奇文大观以便与大家共同欣赏评判。

——美国和苏联发射的侦察卫星，用超望远摄像机摄制的地面图像，通过无线电传输系统发回基地，接收到的图像